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026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劉玉蓮

電話：9322634#1209

傳真：9356067

電子信箱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1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強化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會員)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8日疾管感字第112050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為珍貴之公衛用藥，依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規定，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原則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。復依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列述，部分病人於完成Paxlovid或Molnupiravir治療且症狀緩解後兩周內再度惡化，或快篩檢驗陰轉後再次呈陽性，可能為治療後復發(rebound)，治療後復發現象可能為自然病程之一部分，目前科學證據顯示，對此類輕症復發患者無需給予第二次抗病毒藥物治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COVID-19病人用藥安全，疑似重複用藥之醫事機構，將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：
  - (一)逐案調查疑似重複用藥之醫事機構，比對SMIS系統紀錄之用藥病人資訊正確性。倘為同一病人同一病程重複用藥，請機構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釐清是否落實口頭詢問病人用藥史、查詢健保雲端藥歷或於病歷記載。

(二)倘確認為重複用藥，本局將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；倘醫事機構有特殊臨床需求(不宜以治療後復發為由)，得由本局衡酌情節，免予賠償。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四、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設置藥品查詢功能，提供醫事人員透過系統查詢病人用藥紀錄、交互作用比對結果，請轉知所屬落實查詢，並加強詢問病人用藥史，以保障病人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熊賀大藥局、欣悅藥局、鴻馨藥師健保藥局、惠登藥師藥局、健康藥局、神農養生藥局、安得藥局、品康藥局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民生健保藥局、正欣藥局、潤康社區健保藥局、成功藥局、樂心藥局、宏安藥局、和平藥局、博善藥局、南陽藥局、永仁藥局、三華藥局、和康藥局、美麥藥局、大愛診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徐迺維